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呂旻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2  
傳真：04-25294261  
電子信箱：  
：f746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觀管字第100006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61199A00\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請 貴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，關於「日租套房」為非法旅館，請勿入住以維護自身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略以：「...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由上所述，「日租套房」實為非法經營之旅館，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對「日租套房」之非法性及潛藏之公共危險性有明確認知，本府特別針對學生進行宣導，期由基礎教育做起，使學生及民眾明白「日租套房」為非法旅館，其未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並通過衛生、消防及都發建管等單位檢核，亦未依規申報公共安全檢驗，如發生意外，將無法保障旅客個人權益。
- 三、請 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，惠請師長於公開場合向學生宣導「日租套房」屬於非法旅館，且並未通過各相關單位檢核，請勿因便宜方便而入住非法旅館，以保障自身



裝

訂

線

財產及生命權益。

四、檢附「日租套房Q&A」乙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100/04/07  
09:18:44

裝



訂

線